### 二期消防水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供货维修项目

**施工方案**

一、二期造五、完成车间水炮系统目前现状

1.白云纸业水炮系统有10台水炮(型号PSDZ30w-LA862，2010年投入运行至今)；12台双波段；2台光截面；1台主机；1台3K UPS电源；1台防火运行处理器；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经过厂家技术人员检查主机不能正常工作，设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故障现象** | **故障原因** | **维修方案** |
| 1号水炮 | 无图像，现场控制盘不通讯 | 角度反馈板或者定位器损坏。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反馈板、解码器、控制盘 |
| 2号水炮 | 无图像，现场控制盘不通讯 | 角度反馈板或者定位器损坏。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反馈板、解码器、控制盘 |
| 5号水炮 | 无图像，现场控制盘不通讯 | 角度反馈板或者定位器损坏。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反馈板、解码器、控制盘 |
| 6号水炮 | 无图像，现场控制盘不通讯 | 角度反馈板或者定位器损坏。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反馈板、解码器、控制盘 |
| 7号水炮 | 无图像，现场控制盘不通讯 | 角度反馈板或者定位器损坏。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反馈板、解码器、控制盘 |
| 8号水炮 | 无图像，现场控制盘不通讯 | 角度反馈板或者定位器损坏。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反馈板、解码器、控制盘 |
| 9号水炮 | 无图像，现场控制盘不通讯 | 角度反馈板或者定位器损坏。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反馈板、解码器、控制盘 |
| 10号水炮 | 无图像，现场控制盘不通讯 | 角度反馈板或者定位器损坏。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反馈板、解码器、控制盘 |
| 控制室主机 | 不能运行，瘫痪状态 | 自然老化损坏 | 更换主机 |
| 11号双波段 | 无图像 | 电源故障或探测器损坏 | 更换电源或探测器 |
| 12号双波段 | 无图像 | 电源故障或探测器损坏 | 更换电源或探测器 |
| 13号双波段 | 无图像 | 电源故障或探测器损坏 | 更换电源或探测器 |
| 18号双波段 | 无图像 | 探测器损坏 | 更换探测器 |
| 20号双波段 | 无图像 | 电源故障或探测器损坏 | 更换电源或探测器 |
| 21号双波段 | 无图像 | 电源故障或探测器损坏 | 更换电源或探测器 |
| 1号现场控制盘 | 不能控制、不通讯 | 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控制盘 |
| 2号现场控制盘 | 不能控制、不通讯 | 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控制盘 |
| 3号现场控制盘 | 老化损坏 | 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控制盘 |
| 4号现场控制盘 | 不能控制、不通讯 | 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控制盘 |
| 5号现场控制盘 | 不能控制、不通讯 | 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控制盘 |
| 7号现场控制盘 | 不能控制、不通讯 | 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控制盘 |
| 8号现场控制盘 | 不能控制、不通讯 | 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控制盘 |
| 10号现场控制盘 | 不能控制、不通讯 | 现场控制盘损坏 | 更换控制盘 |

2.因我厂水炮设备安装运行至今未进行投入更换主件和辅件。加之车间温度、湿度、粉尘等环境条件，加速电子设备设施、弱电线路老化受损严重，故障点多面大，无法正常运行。

3.原水炮技术滞后，系统不完善，功能少。购买换件、维修保养技术渠道单一，成本费用高等。

鉴于以上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二期造五、完成车间水炮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的原则建议对水炮进行技术更新改造。

二、施工范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利用原水炮系统控制线路及供水管道（需人工排查、测量、测试及维修正常）的基础上，现对二期造五、完成车间水炮系统设备（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电控箱、总线制现场操作盘、集中控制主机及末端试水装置等系统设备）进行技术更新改造，使其正常运行。

三、安全施工（甲方：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乙方：施工单位）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设施换件维修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

2.严格审查乙方施工安全相关资质。

3.向乙方提供所需材料，并安全告知。

4.要求乙方施工前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报安全部门备案。

5.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及安全检查等。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换件维修施工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相关施工规定，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

2.接受甲方的资质审查，配合甲方部门的监督检查。

3.乙方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且安全有效。

4.乙方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安装临时围栏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5.项目施工涉及高空、动火、临时用电等必须办理相关作业票，并确保防范措施到位的情况下方可施工。

6.施工现场保障通道畅通，配备相应的设施和灭火器材。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不留安全隐患，特殊情况下做好持续监护等。

（三）要求

1.项目施工应该保证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2.项目总体性能质量及系统使用完整性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满足运行需要。

3.项目施工的投标水炮系统设备技术参数须与原设计保持一致或部分技术参数优于原设计。

4.对于招标水炮系统设备，不能选用淘汰或限制使用的材料，应采用新材料、产品。

5.项目施工安装设备配件等保质期不得低于12个月。

6.在施工过程中因为自身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所购水炮系统设备必须是名牌厂家的新型产品，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施工。

四、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监督责任单位、责任人

实施责任单位：乙方 责任人：乙方施工项目负责人

监督责任单位：甲方 责任人：甲方施工项目负责人